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潘姿吟

聯絡電話：(02)2787-7327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dianapan@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413003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周知輸入業者輸入牡蠣產品應如實申報、標示並告知下游業者正確之產品資訊一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時，應依海關核歸之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 二、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302493號令，輸臺稅則號列0307項下之貝類，應檢附輸出國官方主管機關簽發含捕撈養殖地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驗。
- 三、依食安法第22條及依第25條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牡蠣以及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之所有散裝牡蠣，均強制要求標示「原產地(國)」。
- 四、另，有關輸入業者應保存輸入產品資訊之規定：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137號公告「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5年。

(二)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51303843號公告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規範該等文件應保存之事項，並自「海關放行日期」起保存5年。

五、請貴會周知食品輸入業者輸入牡蠣應如實申報、正確標示及保存輸入牡蠣之來源文件，於販售予下游業者時，可提供輸入牡蠣資訊，落實產品之追溯追蹤管理。

(一)有關牡蠣標示宣導說明、懶人包及貼紙範例，可至網址<https://reurl.cc/04NjoM>下載，倘有相關疑問，可透過食品標示法規諮詢專線服務洽詢(電話：0800-035-958；電子郵件：foodlabel@hibox.biz)。

(二)有關輸入業者自主管理相關規定(如保存輸入食品資訊及追溯追蹤等管理)，可至本署網站> 業務專區 > 食品 > 食品輸入管理 > 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專區(<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7838&r=385248673>)項下查詢。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